

B02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

截止本公告日,惠昌公司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赎回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30.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赎回利息	理财产品到期日	理财产品赎回日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	理财产品赎回利息
1	惠昌公司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0.1	2019-11-11	2020-02-11	3,000	30.1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赎回利息	理财产品到期日	理财产品赎回日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	理财产品赎回利息
1	惠昌公司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0.1	2019-11-11	2020-02-11	3,000	30.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

三、备查文件

1、银行交易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200847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惠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惠昌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保本/非保本
惠昌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天	3,000	1.50%-2.00%	是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签署协议及审议等。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可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 6、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时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分析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止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净值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在每期理财产品到期前披露理财产品投资及理财收益情况。

此次,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乙方: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保本/非保本
惠昌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天	3,000	1.50%-2.00%	是

二、存款金额(大写)叁仟万元, (小写)30,000,000.00元。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名称: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兑付的存款收益分配至乙方“授权指定账户”。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必须保证其存款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按其购买的投资金额在银行存款协议中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五、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惠昌公司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该笔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交易发表同意的意见。同时,公司将同步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跟踪管理,并做好资金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最后,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跟踪披露理财产品投资及理财收益情况。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009)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财务数据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211.19	82,469.99
净资产	43,479.98	43,200.1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688.84	3,881.94

本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公司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惠昌公司并未向母公司和集团其他子公司的现金,且惠昌公司本身也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12,248.43万元,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及超过一期末货币资金29.49%,对公司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也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惠昌公司本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合同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建立现金流量科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由于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非出售金融资产,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惠昌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意见

2、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赎回利息	理财产品到期日	理财产品赎回日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	理财产品赎回利息
1	惠昌公司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8.23	2019-11-11	2020-02-11	3,000	18.23
2	惠昌公司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0.1	2019-11-11	2020-02-11	3,000	30.1
3	惠昌公司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0.00	2019-11-11	2020-02-11	3,000	0.00
4	惠昌公司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0.00	2019-11-11	2020-02-11	3,000	0.00
合计		12,000	12,000	222.29			12,000	222.2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关于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50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自2020年2月20日起,本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500(代码15998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关于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02月20日起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基金代码:159982)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foundersec.com,95571)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uosen.com.cn,95536)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sc108.com,95587/4008-888-108)
-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999 或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0日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0日

基金名称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曹志刚
基金代码	004047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名称	《公募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雪峰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雪峰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欣氟材;证券代码:0029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1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努力应对疫情的防控措施,目前公司正逐步开始复工复产;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行于2019年4月26日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本行总行406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3名,实际到场到会董事9名,4名董事授权委托。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以最终实施方案超过董事会权限,则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行持股比例为100%。为保证理财子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部负责办理本次理财子公司的设立事宜。

除一名董事回避表决外,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地:重庆市;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经营范围计划: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股权结构:本行持股100%。上述注册资本未超过本行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设立理财子公司是本行顺应监管要求、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促进理财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本行打造理财生态圈、实现理财业务转型升级,拓宽盈利空间并推动本行整体经营发展,将对本行未来发展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对本行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向重庆银保监局提出开业申请,本行持续关注后续工作进度,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1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抵押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三、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债权借款本金及其按资金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资金增值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相关损失)、因债务人违约行为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产生的交易费及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三、不动产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如皋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了下列所有房产的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抵押标的:公司名下位于如皋市丁堰镇魏庄村29_32组不动产(产证号: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0107号);公司名下位于如皋市丁堰镇康乐路99号2处不动产(产证号: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207号、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6176号)。
- 2、抵押权利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持股人(%)	表决权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控股股东	30,000,000	30.0000	14,100,000	0	0.00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恒平先生主持,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人,出席人,董事王翔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1人,出席人。
 - 3、董事会秘书王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六)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浙江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一)生产经营活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聚银集团(以下简称“聚银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即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32,436,024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2020年1月18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2月19日,公司收到聚银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不构成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部负责办理本次理财子公司的设立事宜。

除一名董事回避表决外,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减持概述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万元)
北京聚银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2月19日	6.8	16.62	112.90
大宗交易	大宗	2020年2月19日	6.5	11.66	75.81
合计			13.3	14.14	188.71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北京聚银集团	11,200,000	7,900,000	-3,300,000	-29.46%
北京聚银集团	11,200,000	7,900,000	-3,300,000	-29.46%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聚银集团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 3、聚银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